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告譚大智、譚明華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當事人如尚未依法繳足起訴或上訴、抗告應繳納之裁判費時，其所得聲請退還者，應限於所繳納超過應繳裁判費3分之1之部分。準此，原告尚未依法繳足起訴應繳納之裁判費時，如其所繳之裁判費，未逾其應繳裁判費3分之1，雖撤回其訴，亦不得聲請退還其先前所繳納裁判費3分之2。

二、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：聲請人代位債務人譚明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相對人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11

01 年1月26日以繼承為原因，由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收件  
02 字號111年士林字第1570號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  
03 復為譚明麗及相對人公同共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  
04 價額應以譚明麗就系爭不動產可獲得之利益計算之，而系爭  
05 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94,240元  
06 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譚明麗之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，故  
0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098,080元（計算式：18,294,24  
08 0元 $\times$ 1/3=6,098,0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  
09 判費61,39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裁判費5,620元（見本院卷第1  
10 0頁），未逾其應繳納裁判費3分之1即20,463元（計算式：6  
11 1,390元 $\times$ 1/3=20,4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首開規  
12 定，聲請人自不得聲請退還其先前所繳納裁判費3分之2。從  
13 而，聲請人聲請退還其所繳納裁判費3分之2，於法不合，應  
14 予駁回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22 書記官 周彥儒

23 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/建物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註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958.00	譚大智：10000分之131 譚明華：10000分之131	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21.00	譚大智：10000分之131 譚明華：10000分之131	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6樓）	層次：115.52 陽臺：13.23 花台：1.92	譚大智：2分之1 譚明華：2分之1	共有部分： 同區段22915建號 面積348.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52 （起訴狀附表漏載）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	層次：89.06	譚大智：20000分之253 譚明華：20000分之253	共有部分： 同區段22915建號 面積348.87平方公尺

(續上頁)

01	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 ○○號房屋地下層)	(起訴狀附表誤載為2000 0分之253)	權利範圍10000分之39 (起訴狀附表漏載)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表二：

03 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所示，與系爭房地相近路  
04 段、建物型態、屋齡之不動產於起訴相近時點之交易價格約為每  
05 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069元（含土地、建物及車位），  
06 而系爭房地建物總面積為141.74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層次115.52  
07 +陽臺13.23+花台1.92+共有部分8.79（計算式：348.87平方  
08 公尺×252/10000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+層次89.06平  
09 方公尺×253/10000+共有部分0.03（計算式：348.87平方公尺×3  
10 9/10000×253/10000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=141.7  
11 4】，則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約為18,294,240元（計算  
12 式：129,069元×141.74平方公尺=18,294,2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  
13 入）。